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厦城学〔2022〕20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基地 与就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教学学院、各有关部门：

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基地与就业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8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就业基地与就业导师管理办法

为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就业创业双百服务工程”，签约 100 家优质就业实践基地，聘任 100 名就业导师，规范就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就业导师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高效、优质就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实践基地是指与我校签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机构。本办法所称就业实践是指全日制普通在校生在就业实践基地进行就业实践活动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到就业实践基地进行就业见习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就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的校外师资，以独立身份参加学生就业指导活动的人员。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就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章 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的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就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要坚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互惠互利、促进就业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贴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联系教学和实习、实训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择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共建。

第四条 就业实践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依法成立（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声誉良好；
- (三) 具有一定的规模，与我校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
- (四) 岗位、岗位群与学校毕业生的学历层次和专业相匹配；
- (五) 能为校方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的机会。每年能来学校举办 1~2 次招聘会、宣讲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
- (六) 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被录用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七) 能派出富有经验的业务部门骨干或人事部门骨干为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培训，要求聘期内至少为在校大学生举办 1 场就业创业辅导活动；
- (八) 能为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提供服务，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时提供反馈信息；
- (九) 所录用毕业生转正后的平均月收入不低于学校当年毕业生的平均月收入。

第三章 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申报程序

第五条 就业实践基地的申报程序

(一) 就业实践基地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

(二) 校内牵头对接部门或专业教学学院到企事业单位现场考察拟建基地方的软、硬条件，论证双方是否有合作的基础；

(三) 审定通过后，学校与基地方签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并挂牌成立“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

第六条 就业实践基地的申报材料

(一)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审批表

(三)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第四章 就业实践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专业教学学院建立的就业实践基地与当年毕业生数比例不低于 1:30，鼓励按大于 1:20 配比，各专业教学学院提供的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与当年毕业生数比例不低于 1:1。

第八条 学校通过实地走访多种形式与就业实践基地保持

紧密的联系，积极支持基地的建设和发展，主动向基地方介绍毕业生生源信息，为基地方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宣讲会等提供服务。

第九条 学校对就业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在三年合作期内建设管理成效突出的就业实践基地，学校将其纳入毕业生重点推荐企业名录并于合作期满后进行续约。对于在合作期内不能保证毕业生就业、实习质量和数量的基地，由校企双方商定整改办法直至取消合作协议，同时予以摘牌。

第五章 就业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就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的校内外师资，以独立身份参加学生导师活动的人员。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就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开展导师活动。

第十二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关注大学生成长，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就业，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从事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四）专业能力方面具备以下任意一点：

1. 熟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

2. 有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与实战经验，最好应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熟悉人才招聘、求职技巧、企业管理、市场运作等；

3. 了解大学生成长规律，能对学生有升学、留学意愿的同学开展专业的指导；

4. 有职业技能专长，能够指导培训学生提升职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直播、摄影摄像、职场形象礼仪提升、办公软件应用、微信新媒体编辑、Photoshop、茶艺等；

5. 结合学校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旅游会展、财经商贸、影视动画、教育民生八个专业群，分行业开展行业解读、咨询、指导活动，更加精准地指导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

第十三条 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导师认定表》，经学校审核后确定的，颁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导师”受聘证书，并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聘期一般为3年，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十四条 导师分类

（一）实践型导师。主要是校外资深学者、知名企业家、人力资源经理、一线业务骨干；

（二）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企业中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就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三）评审型导师。具备一定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具有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各类大赛评审经验的导师。

第十五条 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将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年增加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 在一个聘任期内，参加就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10小时的；

（二） 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公信力或从事就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三） 泄漏帮扶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

第六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将选择合适的导师人选，主动联系，商谈合作意向，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签订就业指导协议，正式聘任为学校就业导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七条 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专题讲座。开展就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学校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二）服务指导。帮助就业大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三）咨询诊断。为大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决策、就业指导、职业技能、行业解读、求职技巧、职场形象、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四）结对帮扶。分门别类的为学校学生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五）媒体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学校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及活动开展情况。

（六）政策调研。开展大学生就业工作专题调研，了解大学生的就业现状，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提供政策性建议。

（七）教师培训。帮助培训学校就业课程师资和辅导员队伍。

第七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建立导师考核体系。学校将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

价活动，对在就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授予相应荣誉。

第十九条 校外导师参加就业讲座、培训、评审、咨询诊断等活动，按学校财务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加强导师宣传推介。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导师讲堂、论坛、沙龙等活动，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通过网站、微信等，为大学生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就业指导风险由求职者和导师自己承担。导师的指导只作为求职者决策时的参考意见，求职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认定表
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导师认定表

附件 1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认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人数		网 址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和职务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申请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牵头职能部门：（盖章） 或专业教学学院：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与社会的联系，增强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充分、高效、优质就业，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合作共建，共同发展，双赢共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建设就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设立甲方就业实践基地，并在适当的时候举行基地的挂牌仪式。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年 10 月份之前主动向乙方提供第二年毕业生生源信息，优先为乙方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服务，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

2. 加强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心理辅导等，引导毕业生到乙方诚信就业；

3. 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通过校内宣传媒体，加强对乙方的形象宣传；

4. 做好乙方被录用学生的跟踪服务工作；

5. 听取乙方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6. _____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2. 每年 10 月份前向甲方提供第二年的人才需求信息，组织人员到甲方举办校园招聘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学生。
3. 为甲方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的机会。
4. 合约期内为在校学生至少举办 1 场就业辅导活动。
5. 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为甲方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时提供反馈信息。
6. _____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延长或取消。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附件 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导师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常住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职务		
单位类别	☐ 企业 ☐ 科研院所/教育机构 ☐ 政府机构 ☐ 行业协会/社团组织			职业资格		
服务形式	☐ 讲座、报告会 ☐ 个体咨询 ☐ 小团体咨询、沙龙 ☐ 赛事评审					
导师服务项目和内容	一、职业规划： ☐ 生涯目标 ☐ 自我探索 ☐ 职业探索 ☐ 生涯决策 ☐ 大赛指导 二、就业指导： ☐ 就业政策 ☐ 面试技巧 ☐ 简历制作 ☐ 形象礼仪 ☐ 就业权益 三、学业指导： ☐ 留学指导 ☐ 升学指导 四、职业技能：_____ 五、行业解读：_____ _____ _____					
个人简介 (280字内)						
本人承诺	情况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牵头职能部门：（盖章） 或专业教学学院：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